

衛生福利部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二)

| | |
|------|--|
| 案由 | 關於未成年兒少避孕措施、性教育落實與嬰兒安置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
| 兒少代表 | 江瑜庭、何永詳、周禹嫻、林冠妤、林品程、柯亮瀛、徐曄諭、翁彩華、張豐溢、莊廷緯、許嘉珍、陳典亨、陳楷薪、陳諾、黃立蕙、廖芯霈、廖康佑、劉高喬、蔡宜珊、鄭天立、鄭鼎薰、蕭丞竣、薛唐茂（依姓氏筆劃排序） |
| 說明 | <p>一、年滿 16 歲之兒少有性行為之自由權，而在部分賣場保險套價格過高或是貼出未滿 18 歲禁止購買保險套等行為，使滿 16 而未滿 18 歲之兒少無法選擇品質有保障的避孕管道，選擇網路上訂購未符合標準或較便宜之保險套，卻極有可能造成發炎、過敏或是保險套破裂而懷孕問題。且根據教育部調查中，每年有近三千多名高中職以下學生懷孕。因此可見台灣對於保險套等避孕措施之規範以及獲得途徑還需進一步的規範與普及，使有需要之兒少能以正確且方便之管道進行避孕。</p> <p>二、直至今日不乏傳出部分學校未落實健康教育，以及家長逃避性教育之責任，導致兒少缺乏正確之性觀念以及避孕措施，使兒少認為只要兩情相悅便可進行性行為且未避孕，監察院亦指出未成年少女懷孕之年齡隱隱有下降之趨勢，且教育部未能掌握確切數量。建請教育部、衛福部與相關單位讓各校建立健康促進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以增能研習、參訪、成果發表等，且讓教師撰寫課程計畫時將性教育的部分納入，以提升學生與家長志工性教育知能。</p> <p>三、生產後部分未成年少女與原生家庭無力扶養新生嬰兒與壓力，對該嬰兒進行施暴、虐待與遺棄等行為，恐對嬰兒之生存與人格發展受到影響。建請政府與相關機關模仿德國、韓國與日本慈惠醫院進行「送子鳥計畫」設立棄嬰保溫箱與及運用現有的資源，使無力扶養幼兒之家庭得以合法遺棄嬰兒，</p> |

| | |
|----------|---|
| | <p>使嬰兒受到妥善照顧也能找到適合之家庭扶養。</p> <p>四、縱使現已有線上諮詢與性方面之諮商的管道，但實際測試後發現其諮商人員不定時上線，無法及時給予有需求者回應，望相關單位精進。</p> |
| 辦法 | <p>一、建議教育部於全國各高中職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其應設置在隱密地點且須公告放置地供有意使用者參考，且應於販賣機前擺放 16 歲以下禁止性行為、保險套使用方式等文宣供學生參考；另外在各賣場 18 歲以下禁止購買保險套之規定，未保障到 16 歲至 18 歲之間的族群避孕需求，應取消 18 歲以下禁止購買之標示。</p> <p>二、建議教育部、衛福部與相關單位應規劃線上性知識學習資源，供以各縣市教育局與有需求者使用；並要求各校建立健康促進推動小組，讓教師撰寫課程計畫時納入性教育，並安排研習提升各單位教師之知能，且不定期抽查各校落實性教育之成果。</p> <p>三、建議政府與相關單位參考國外「送子鳥計畫」，設立棄嬰保溫箱，並規劃其實施辦法，棄嬰保溫箱目的為保障原生家庭無力扶養之嬰兒的生存權。請相關單位在舉辦相關會議時納入兒少代表討論。</p> <p>四、除送子鳥計畫外，建議效仿日本新增 24 小時在線「妊娠相談」，允以有需要之兒少或他人在有需求時以電話方式匿名諮詢與使用。</p> |
| 研處 意見 | <p>教育部</p> <p>一、<u>有關建請本部於全國各高中職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一案，保險套屬第二級醫療器材，其保存條件應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內容辦理，且使用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並清楚了解注意事項及使用風險等。鑒於醫療器材非一般商品，提供之產品如涉屬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8 條之不良醫療器材，恐涉同法第 60 條或第 64 條之責。</u></p> |

二、有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識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如下：

- (一)性教育相關課程教材及教學示例等教學資源，已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及「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網站，學生、教師及家長可逕行下載參考。
- (二)為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與相關課程之教學策略，辦理性教育議題之跨領域教學工作坊、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等增能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以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 (三)本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發展特色校本健康促進教學與活動，依不同學制學生實際健康需求規劃及督導所主管學校推動健康議題（例如教師研習、校際交流活動、校園宣導、微電影、小主播等等），訂定校本特色健康議題，並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績優推動案例，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學校作為教學參考。

衛生福利部

- 一、辦法一有關保險套販賣 1 節，依本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101606015 號公告「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規定，醫療器材商（藥局）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附表所列之醫療器材種類已含衛生套（保險套），合先敘明。至有關校園設置保險套販賣機等政策規劃，依教育部意見。
- 二、辦法二有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識能，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相關衛教素材（如：文章、單張、影片及懶人包等），並置於「健康九九+」網站供大眾參閱。另為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提供衛生局(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社工師及醫療院所相關醫事人員教材使用教學、實務技巧及互動演練等課程內容。



三、辦法三建議參考其他國家設立棄嬰保溫箱，保障原生家庭無力扶養嬰兒之生存權 1 節：

(一)現行我國嬰兒出生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與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出生通報及出生登記。同時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即可視需求介入提供，包括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若父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可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資源，倘經評估確實有出養必要性，再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二)棄嬰保溫箱之設置，恐涉下列議題：

1. 生母權益：可能會限制生母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使得生母在未來可能感到後悔或失去了與孩子相處的機會。
2. 兒童權益：此一類似父母棄養子女之做法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迫使孩子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與發展，或由其適當之親屬照顧之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有違。

四、有關效仿日本新增 24 小時在線「**妊娠相談**」，提供有需要之兒少匿名諮詢 1 節：

(一)經查日本「**妊娠相談**」係某醫院設置 24 小時諮詢服務，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由護理師或助產師提供女性有關懷孕、避孕、墮胎、分娩等諮商服務。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可提供懷孕少女及小爸媽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由社工人員提供線上匿名諮詢服務。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設置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亦已將未滿 20

| | |
|-----------|---|
| | <p><u>歲之孕產婦納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對象，並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u></p> |
| <p>決議</p> | <p>一、對於兒少反映商場不許未滿 18 歲兒少購買保險套，以致兒少無法從正當管道取得避孕器材，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釐清「保險套」是否歸類為禁止販買予兒少之成人用品，以及有無對外澄清之必要。</p> <p>二、請教育部督導學校落實性教育，並推廣本部「健康九九+」、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等。</p> <div data-bbox="1161 763 1394 992"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
| <p>備註</p> | <p>1. 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由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自行管考，並邀請該提案之兒少代表參與推動。</p> <p>2. 11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育部研處意見，以及衛生福利部研處意見第四點說明。</p> |